**违规使用测试平台仪器的处罚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，维护仪器使用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的完好。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 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**第一章、实验室违规行为界定**

**一、一般违规行为**

日常使用我重点实验室分析中心内的仪器过程中，如出现以下行为，视为一般违规：

* + - 1. 当次仪器使用结束后不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；
			2. 仪器使用过程中发现仪器故障没有立即报告管理人员；
			3. 不按“仪器操作规程”及“注意事项”使用仪器；
			4. 使用自带U盘拷贝数据；
			5. 戴实验用手套随意触摸公共设施；
			6. 在非实验区域随意放置实验物品，导致非实验区域被污染；
			7. 实验结束未按要求将仪器、工作台面及实验场地打扫干净；
			8. 实验结束没有将实验物品及垃圾带离公共平台实验室；
			9. 实验结束未及时关闭仪器，导致仪器空开；
			10. 当天最后离开实验室未关闭空调及照明；
			11. 未经允许将实验室财产带出实验室者；
			12. 未经允许将仪器配套设备另作他用；
			13. 在要求封闭的空间内，擅自打开实验室窗户或将实验室门反锁钮扭出；
			14. 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电炉，携带打火机、火柴或其他危险品进入实验室；
			15. 其他影响实验室正常运行和干扰他人实验的行为。

**二、严重违规行为**

日常使用仪器过程中，如出现以下行为，视为严重违规：

1. 将门卡借给他人进入实验室使用大型仪器；
2. 借用他人门卡或跟随他人进入实验室使用大型仪器；
3. 人为误操作造成仪器损坏而隐瞒不报；
4. 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仪器；
5. 伪造导师字迹行为。

**第二章、违规行为处理管理办法**

**一、对于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**

发生一般违规行为，学生将被立即禁止使用仪器；违规者提交由导师、辅导员、重点实验室领导签字的检讨书后一周才可恢复使用仪器；

  一学期内同一课题组成员违规累计超过3次，则取消该导师课题组内所有学生仪器使用权限，并将该结果上报学院。由导师向学院提交学生使用仪器申请，违规者需重新参加重点实验室使用培训，经授权后才能继续使用；

  一学期内导师提交仪器使用申请累计超过2次，扣除导师所在教研室平均公益分的百分之二十。

**二、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**

发生严重违规行为，学生将被立即取消独立使用仪器的资格，公示处罚通知、处罚结果上报学院；取消该生所在课题组所有学生仪器使用权限，由导师向学院提交学生使用仪器申请。

一学期内导师提交仪器使用申请累计超过2次，扣除导师所在教研室平均公益分的百分之二十。

**第三章、对违规行为造成资产损害的赔偿办法**

因操作不当导致仪器直接损坏、耗材损耗或配件更换等产生的费用支出。由该生及导师承担全部费用。

因操作不当导致仪器产生损坏隐患、仪器或配件的使用寿命降低。在日后维修仪器时，由该生导师按比例分担50%-70%的维修费用。

借用他人门卡或借卡给他人使用仪器，导致仪器损坏，由出借人和借卡人及导师共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

跟随他人进入实验室使用未经授权的仪器，导致仪器损坏，由该生及导师承担全部维修费用。

  如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，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，将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上报学院严肃处理。

  以上处理办法中未提及之事宜，可由实验平台记载、本人陈述或群众反映后，经核实并整理、提交学院领导酌情裁定。

陕西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

西北水资源与环境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9年11月7日